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
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至目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
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王新全、张文庆、刘磊、付晨
宇、赵范、李鹏飞、张潇、洪吕斌、张楠、刘智勇、黎俊、鞠何英、廖尚鹏共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728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